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所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 6、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675家，2023年收费总额人民币34.83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鉴证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天健会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健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会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